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7年3月10日